

最新最全 标准权威 实用必备 拿来即用

增订
3版

新编常用

企业管理制度

行政管理 财务管理 人力管理
营销管理 企划管理 品质管理

全书

肖胜方 主编



揭示企业管理全貌 精选标准范本表单 提供规范操作流程 严格控制法律风险
企业领导决策参考 中层经理业务指南 商务人士操作依据 文秘人员写作参考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前 言

市场经济中充满着激烈与残酷的竞争，拥有健全的企业管理制度，不仅可以使企业的运作效率大大增强、明确企业发展方向、树立企业形象，还能规范企业资金管理、充分发挥员工的潜能以及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要，从而使企业做大做强做优。

那么，如何进行企业管理呢？从各大企业多年来的实践可以得出，用建立健全制度的方式来管理企业，对规范企业管理具有很大的成效。用建立健全制度的方式来管理企业，换句话说，就是企业制度化管理模式，即按照一定的已经确定的规则来推动企业管理。据专家预测，未来的企业管理的目标模式是以制度化管理模式为基础，适当地吸收和利用其他几种管理模式的某些有用的因素。可见，企业制度化管理模式在现今企业管理中的重要地位。

《新编常用企业管理制度全书》这本书，正是适应企业制度化管理模式的要求，在分析、对比、综合的基础上，力求穷尽企业管理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规章制度。如果您在企业管理过程中想了解或者制定某一个规章制度，那么，翻开本书，一定能找到您想要的内容。

下面将本书的主要内容与特点作如下简单介绍：

一、制度收录全面：您想要的应有尽有

本书收录了各类企业管理制度，广泛而全面。范围涉及组织机构管理、行政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营销管理、企业策划管理、品质管理等各大领域。各领域中囊括了实际工作中所需要的各种常见管理规章制度，无论您需要哪方面的管理制度，都能在本书中找到。

此外，本书也是一本实用手册，一本管理制度方面的实用工具书。拥有本书，您就相当于拥有了一位兼具行政管理、法律、营销、人力资源、策划等能力的高级助手。

二、读者检索快捷：您一定能轻松找到

本书汇编了大量的企业管理规章制度，这些制度在您需要的时候即可信手拈来，相当地便捷，无需您自己去找寻、去搜集。并且，各个制度在设计时极其注意贴近企业实际，可以说是专门为大多数企业，尤其是中小

企业量身打造。这样，读者使用起来也没有难度，不用过多地删删减减，几乎可以是拿来即用，相当简单。

三、参考制作方便：让您在最短的时间内完美制作

在现实生活中，由于各个企业实际情况的不同，一些企业在使用本书制度时难免会根据需要对制度进行修补增删，对此，我们特意推出了制作提示，提示您在撰写各类企业制度文本时应当注意的问题，确保您在处理企业事务的过程中更加妥当，更加保险，更有效率。

最后，希望本书能成为您建立健全企业管理制度，并用制度管理好企业的得力助手！

增订说明

《新编常用企业管理制度全书》自2011年4月出版以来，已经经过两次增订了。其间不断有读者朋友给我们写邮件，他们多是中小企业的行政部门、人力资源部门的工作人员，也有总经理、董事长等企业主要负责人。读者们的一致反应是，这是一本对他们有用的书。他们的企业需要什么制度，只要拿着书中的范本，结合自己企业的实际情况，再对照每个范本后面的制作提示，稍加整理就可以很快地为自己的企业制定各种规章制度。无论是创设企业，还是管理企业，从这本书中都能找到他们需要的东西。

读到这些邮件，我感到很欣慰。为更多的读者服务，这是我们编写本书的初衷。企业管理界常说“细节决定成败”。此次修订，并没有重要管理制度的补充，只是增加了一些企业管理细节性的制度范本，比如《会议室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和使用办法》等。我们相信，这些细节性的制度，对创建企业文化、推动企业的规范化管理同样重要。

希望这个版本能给读者朋友带来更大的帮助，更恳请读者朋友批评、指正，以期本书在下次修订时能更完善、更实用。谢谢！

主 编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章程与合伙协议 / 1

- 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章程(示范文本) / 1
- 二、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一)(示范文本) / 9
- 三、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二)(示范文本) / 14
- 四、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示范文本) / 21
 1. 设董事会设监事会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示范文本 / 21
 2. 不设董事会不设监事会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示范文本 / 27
 3. 设董事会不设监事会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示范文本 / 31
 4. 不设董事会设监事会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示范文本 / 36
- 五、合伙企业协议 / 41
 1. 普通合伙企业合伙协议 / 41
 2.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合伙协议 / 46
 3. 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 / 51

第二章 议事规则 / 62

- 一、股东会议事规则 / 62
-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 / 64
- 三、监事会议事规则 / 68
- 四、会议室管理制度 / 71

第三章 人力资源综合管理制度 / 72

- 一、公司人事管理制度 / 72
- 二、企业劳动用工规章制度 / 76
- 三、人力资源管理办法 / 90

第四章 招聘、录用、培训制度 / 105

- 一、企业招聘管理制度 / 105
- 二、人员录用管理制度 / 109
- 三、管理人员录用规定 / 110
- 四、员工培训管理规定 / 112
- 五、新员工培训办法 / 114
- 六、管理人员培训规定 / 116

第五章 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 120

- 一、公司人事考核制度 / 120

- 二、员工绩效考评制度 / 123
- 三、员工考勤管理办法 / 125
- 四、员工休假管理办法 / 129

第六章 薪资、福利管理制度 / 134

- 一、薪资管理规定 / 134
- 二、津贴管理制度 / 141
- 三、员工健康安全福利制度 / 144
- 四、员工工伤管理规定 / 148
- 五、员工抚恤办法 / 152
- 六、相关保险法律法规 / 153

第七章 行政办公综合管理制度 / 177

- 一、行政办公规范管理制度 / 177
- 二、企业文化管理制度 / 180
- 三、员工守则 / 183
- 四、员工上下班遵守细则 / 187
- 五、员工着装规范 / 189
- 六、员工出差规定 / 190
- 七、员工保密纪律规定 / 192
- 八、办公室主任工作责任制度 / 194
- 九、计算机使用管理规定 / 196
- 十、印章使用和管理办法 / 197
- 十一、合同审定管理规定 / 199
- 十二、法律纠纷处理办法 / 201

第八章 文书档案管理制度 / 203

- 一、文书管理办法 / 203
- 二、文书收发办法 / 206
- 三、文书处理制度 / 207
- 四、文档立卷归档制度 / 208
- 五、档案管理制度 / 212
- 六、档案借阅规定 / 214
- 七、声像档案管理制度 / 215

第九章 总务后勤管理制度 / 218

- 一、后勤部岗位职责 / 218
- 二、员工食堂管理制度 / 225
- 三、员工宿舍管理规定 / 226
- 四、卫生管理制度 / 228
- 五、办公室布置要点 / 231

- 六、办公物品采购制度 / 232
- 七、办公用品管理制度 / 234
- 八、办公设备管理办法 / 238
- 九、电梯管理制度 / 240

第十章 公关事务管理制度 / 243

- 一、前台接待管理制度 / 243
- 二、前台接待相关表格 / 244
- 三、危机管理制度 / 248
- 四、对外接待管理办法 / 252

第十一章 安全管理制度 / 254

- 一、安全管理办法 / 254
- 二、保安管理制度 / 255
- 三、门卫管理制度 / 268
- 四、值班管理制度 / 270
- 五、出入管理制度 / 271
- 六、办公室安全管理制度 / 274
- 七、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 276
- 八、信息安全保密制度 / 291

第十二章 车辆管理制度 / 302

- 一、车辆管理制度 / 302
- 二、司机管理规定 / 303
- 三、车辆肇事处理办法 / 305
- 四、私车公用管理办法 / 307

第十三章 综合财务管理制度 / 308

- 一、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 308
- 二、出纳管理制度 / 316
- 三、资金预算管理办法 / 320
- 四、货币资金管理办法 / 322
- 五、借款和费用开支审批程序 / 329
- 六、应收账款管理办法 / 332
- 七、企业资产损失财务管理制度 / 335
- 八、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 346

第十四章 会计管理制度 / 349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349
- 二、会计管理办法 / 355
- 三、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 360

四、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实施细则 / 373

五、统计管理规章 / 391

第十五章 市场营销内部管理制度 / 403

- 一、企业销售管理制度 / 403
- 二、销售人员管理制度 / 409
- 三、促销活动管理办法 / 413
- 四、促销员管理制度 / 421
- 五、市场调查管理制度 / 424
- 六、销售动态调查管理办法 / 432
- 七、个人调查实施办法 / 434
- 八、代理店（商）管理制度 / 436
- 九、特约店（商）管理制度 / 439
- 十、加盟店（连锁店）管理制度 / 441
- 十一、专卖店管理制度 / 447

第十六章 市场营销客户管理制度 / 453

- 一、售后服务管理办法 / 453
- 二、客户投诉管理办法 / 454
- 三、客户档案管理制度 / 456
- 四、客户信息管理办法 / 458
- 五、客户关系管理制度 / 460

第十七章 企业策划管理制度 / 463

- 一、年度销售计划管理办法 / 463
- 二、战略企划管理制度 / 465
- 三、公关企划管理制度 / 467
- 四、广告宣传管理办法 / 469

第十八章 品质管理制度 / 483

- 一、产品质量管理制度 / 483
- 二、质量成本管理办法 / 511
- 三、产品质量管理培训办法 / 519
- 四、质量管理标准 / 520

025 \ 更補國采品用公也 六
 024 \ 更補取器品用公也 七
 023 \ 更補取管器品用公也 八
 022 \ 更補取管器品用公也 九
 021 \ 更補取管器品用公也 十
 020 \ 更補取管器品用公也 十一
 019 \ 更補取管器品用公也 十二
 018 \ 更補取管器品用公也 十三
 017 \ 更補取管器品用公也 十四
 016 \ 更補取管器品用公也 十五
 015 \ 更補取管器品用公也 十六
 014 \ 更補取管器品用公也 十七
 013 \ 更補取管器品用公也 十八
 012 \ 更補取管器品用公也 十九
 011 \ 更補取管器品用公也 二十
 010 \ 更補取管器品用公也 二十一
 009 \ 更補取管器品用公也 二十二
 008 \ 更補取管器品用公也 二十三
 007 \ 更補取管器品用公也 二十四
 006 \ 更補取管器品用公也 二十五
 005 \ 更補取管器品用公也 二十六
 004 \ 更補取管器品用公也 二十七
 003 \ 更補取管器品用公也 二十八
 002 \ 更補取管器品用公也 二十九
 001 \ 更補取管器品用公也 三十
 000 \ 更補取管器品用公也 三十一
 000 \ 更補取管器品用公也 三十二
 000 \ 更補取管器品用公也 三十三
 000 \ 更補取管器品用公也 三十四
 000 \ 更補取管器品用公也 三十五
 000 \ 更補取管器品用公也 三十六
 000 \ 更補取管器品用公也 三十七
 000 \ 更補取管器品用公也 三十八
 000 \ 更補取管器品用公也 三十九
 000 \ 更補取管器品用公也 四十
 000 \ 更補取管器品用公也 四十一
 000 \ 更補取管器品用公也 四十二
 000 \ 更補取管器品用公也 四十三
 000 \ 更補取管器品用公也 四十四
 000 \ 更補取管器品用公也 四十五
 000 \ 更補取管器品用公也 四十六
 000 \ 更補取管器品用公也 四十七
 000 \ 更補取管器品用公也 四十八
 000 \ 更補取管器品用公也 四十九
 000 \ 更補取管器品用公也 五十

第一章 公司章程与合伙协议

公司章程是指由设立公司的股东制定并对公司、股东、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的调整公司内部组织关系和经营行为的自治规则，是公司发起人和股东意思表示一致的结果。其主要特征体现法定性、真实性、自治性和公开性四个方面。其中，法定性主要强调公司章程的法律地位、主要内容及修改程序、效力都由法律强制规定，任何公司都不得违反；真实性主要强调公司章程记载的内容必须是客观存在的、与实际相符的事实；自治性主要体现在公司章程是公司股东意思表示一致的结果，由公司自己来执行，无需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公开性是指公司章程的内容不仅要对外投资人公开，还要对包括债权人在内的一般社会公众公开。公司章程是公司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准则，是公司的宪章，是公司设立的条件之一，是公司组织与行为的基本准则。公司章程对公司的成立及运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它既是公司成立的基础，也是公司赖以生存的灵魂。

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章程（示范文本）^①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_____、_____和_____出资，发起设立_____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并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公司的名称和住所

第一条 公司名称：_____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公司住所：_____

第二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_____

^① 来源于上海市工商局。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第三章 公司设立方式

第四条 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章 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_____万元；公司实收资本：人民币_____万元。

第六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_____万股，每股金额为_____（注：可约定）元人民币。

第五章 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

第七条 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万股		
	万股		
	万股		
	万股		
	万股		

上述表格适用于发起人一次缴纳全部出资；若发起人采用分期缴纳的方式出资的，可用下列表格：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股份数	实缴股份额		出资时间
			首期		
			第二期		
			第三期		
			……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 股份数	实缴 股份额		出资时间
			首期		
			首期		
			第二期		
			第三期		
			……		
			首期		
			第二期		
			第三期		
			……		

第八条 发起人缴纳出资（注：分期的填首期出资）后，应当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报公司章程、由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验资证明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第六章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第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第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为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注：可以约定其他不违反公司法的职责）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大会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注：可约定，不少于一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注:可以约定其他不违反公司法的情形)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股东大会不得对前两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十四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但是,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

第十六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由_____ (注:此处填写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作出决定。(此处还可以约定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的限额)

其中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大会决议。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该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

第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_____人(注:五至十九人),任期三年,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十八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注：可以约定其他不违反公司法的职责）

第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_____人（注：可以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产生。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二十一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注：可约定）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七章 经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第二十六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注：股东对于上述八项职权可另行约定)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八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七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_____ (注：可由董事长或经理) 担任。

第九章 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第二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为_____人 (注：不少于三人)，其中职工代表_____人 (注：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副主席_____人 (注：可以不设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草案；
 - (六) 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 (注：可以约定其他不违反公司法的职责)

第三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十章 公司的财务、会计及利润分配办法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三十六条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

第三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第三十八条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第三十九条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注：章程可另行约定）分配利润。

第四十条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_____（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定。

第十一章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_____年，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二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 （一）公司营业期限届满；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营业期限届满时，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第四十三条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四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解散时，应依《公司法》的规定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清算组成员及负责人备案、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公告。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四十五条 清算组由_____（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第十二章 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可采用以下通知方式：

- （一）直接送达；
- （二）邮寄送达；
- （三）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送达方式。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进行。

第四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直接送达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四十九条 公司指定_____报纸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第十三章 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一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公司根据需要修改公司章程而未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公司应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送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同时应向公司登记机关作变更登记。

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自全体发起人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三条 本章程一式_____份，公司留存_____份，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一份。

全体发起人签字（法人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章程中股东自行约定的事项不得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一）（示范文本）^①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参考格式）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_____等_____方共同出资，设立_____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企业依法开展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经营；需要前置许可的项目，报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注册后，方开展经营活动；不属于前置许可项目，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专项审批的，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并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开展经营活动；其他经营项目，本公司领取《营业执照》后自主选择经营，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四条 公司名称：_____。

第五条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三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六条 公司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注：企业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许可和北京市人民政府规定应在《营业执照》明示的经营项目，则除将上述内容表述在经营范围中，还应将有关项目在经营范围中明确标明。例如，餐饮、零售药品。）

第四章 公司注册资本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_____万元人民币。

^① 来源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八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必须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还应当自做出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应依法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五章 股东的姓名（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分期缴付数额及期限

第九条 股东的姓名（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分期缴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 数额	出资 方式	设立时 缴付数额	一期		二期	
				数额	期限	数额	期限

（注：公司注册资本可以分期缴付。公司设立时股东应当缴付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注册资本数额，其余部分可以选择在设立后一次性或分两期两种方式缴清。一次性缴付的，应当在设立后一年内缴付其余部分；分两期缴付的，第一期应当在设立之日起六个月内缴付其未缴部分的50%，第二期应当在设立之日起三年内全部缴清。股东应根据实际情况如实设定本条款内容）

第十条 股东承诺：各股东以其全部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第六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 （一）参加或推选代表参加股东会并按照其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 （二）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三）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会成员（执行董事）或监事会成员（监事）；
- （四）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取股利并转让出资额；
- （五）优先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出资；
- （六）优先认缴公司新增资本；
- （七）公司终止后，依法分得公司的剩余财产；
- （八）有权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第十三条 股东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公司章程；